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厉达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厉达	是	3,839.94 (注)	2017-6-28	2018-6-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0%	6.95%
合计	-	3,839.94	-	-	-	23.90%	6.95%

注：公司股东厉达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2,133.3 万股质押业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8,452.0372 万股）的 25.24%，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29,685.5618 万股）的 7.19%。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6,855,6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2017 年 10 月 12 日，厉达先生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基于上述原因，厉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增至 16,064.5418 万股，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增至 3,839.94 万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5,274.9359 万股。

综上所述，股东厉达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合计 3,839.9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23.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厉达	是	800	2018-6-22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8%	补充质押
合计	-	800	-	-	-	4.98%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厉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064.54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9,78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0.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9%。

上述厉达先生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厉达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厉达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